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下午2: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根据2022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向公司董事会作《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跃华、严康、王世文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情况以及2023年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以银行批准额度及期限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103.2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388号”《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